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，鑑於近年來運動科學領域受到更多重視，運動科學在競技項目及運動產業之發展應能日益蓬勃，現今我國在運動科學方面多重在體能訓練與醫療防護方面，然而運動員的運動表現以及勝負，不只取決於運動員技術表現，心理因素往往能影響運動員表現。近年來有許多運動員因心理因素而選擇退出比賽，為使我國運動員於培訓及競賽期間，能夠受到適當的心理諮詢以維護心理及精神健康，爰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根據研究，運動員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相關，近年來各國對於運動心理的重視日益增加，然我國現行運動科學項目主要仍著重於體能訓練及醫療防護方面，為使我國運動員於培訓及競賽期間，能夠受到適當的心理諮詢以維護心理及精神健康，進而有更加穩定之運動表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，使我國運動員培訓及參賽期間之心理健康能夠獲得保障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 費鴻泰 吳怡玓 廖婉汝
羅明才 游毓蘭 吳斯懷 馬文君 鄭麗文
林思銘 李德維 徐志榮 溫玉霞 林德福
魯明哲

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為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、<u>運動防護員或運動心理諮詢師</u>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<u>必要時</u>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	<p>根據研究，運動員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相關，我國現行運動科學項目主要仍著重於體能訓練及醫療防護方面，為使我國運動員於培訓及競賽期間，能夠受到適當的心理諮詢以維護心理及精神健康，進而有更加穩定之運動表現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。</p>